



Individual Section Mode

Quick Search in Legislation Database

[Advanced Search](#)[前一條文](#) [下一條文](#) [English](#) [過去版本](#) [返回法例列表](#)

條文內容

[加入打印列表](#) [加入書籤](#)

章： 542 標題： 《立法會條例》 憲報編號： 2 of 2011; 12 of 2012; G.N. 5176 of 2012

條： 39 條文標題：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 版本日期： 01/10/2012
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

(1)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，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—

- (a) 是—
- (i) 司法人員；或
 - (ii) 訂明的公職人員；或
 - (iii) 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；或 (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)
- (b)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(不論如何稱述)，但—
- (i)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；而
 - (ii) 亦未獲赦免；或
- (c)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；或
- (d)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；或
- (e) 在不局限(b)段的原則下，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日期後的5年內舉行—
- (i) 任何罪行(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)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(不論是否獲得緩刑)；或
 - (ii) 在違反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(第554章)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；或
 - (iii) 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第II部所訂的罪行；或
 - (iv) 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541章)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；或 (由2000年第10號第47條代替)
- (f)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—
- (i) 無資格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；或
 - (ii) 喪失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；或
- (g)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；或
- (h)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、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、議院或議會(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)的成員；或
- (i)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，或於過去5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，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。(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修訂)

(2) 任何人如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136章)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，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，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，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。(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代替)

(2A) 如有以下情況，某人亦喪失在任何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—

- (a) 該人—
- (i) 根據第14條辭去議員席位，而其辭職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6個月期間內生效；或
 - (ii) 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6個月期間內，根據第13(3)條被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；及
- (b) 在有關於辭職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後，並無換屆選舉舉行。(由2012年第12號第3條增補)

(3) 任何人如根據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136章)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，即喪失當選為議員的資格，但如在其後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，則根據本款喪失資格的人有當選為議員的資格。(由2003年第25號第22條代替)

(4) 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已不再與某功能界別(區議會(第一)功能界別及區議會(第二)功能界別除外)有密切聯繫，則該人即喪失當選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資格。(由2011年第2號第17條修訂)

Selection Menu

Select Laws

Ordinance
Sub. Leg.
Ord. & Sub. Leg.

Select Version

Current
Current & Past

Go To Chapter

Enter

Go To

Constitutional
Instruments, etc.

Whole Enactment
ModeWEB ACCESSIBILITY
CONFORMANCE

(5) 在本條中—

司法人員 (judicial officer) 指擔任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》(第93章)第2條所界定的司法職位的人；
訂明的公職人員 (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) 指—

- (a)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；
- (b) 廉政專員、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《廉政公署條例》(第204章)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；
(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)
- (c) 申訴專員及根據《申訴專員條例》(第397章)第6條獲委任的人；
- (d)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；(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)
- (e)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，包括科主管、行政總監、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；或(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修訂)
- (ea)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僱用或聘用的人；(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)
- (eb)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480章)僱用或聘用的人；
(由1999年第48號第24條增補)
- (f)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(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)的人。

[前一條文](#) [下一條文](#) [English](#) [過去版本](#) [返回法例列表](#)